

大葉大學「菁英與領導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0年12月08日企業管理學系課委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0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為一跨院級之學分學程，旨在整合校內外資源，為優秀學生營造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鼓勵責任心與榮譽感的人格養成，發展服務熱忱，塑造校園典範，增強社會競爭力，培育符合時代需求的青年菁英，設立「菁英與領導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籌設，由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分學程之委員及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任期兩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核心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外語課程」三大類。選修本學程學生，修習課程須涵蓋三大類課程，「核心課程」至少修五門，「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外語課程」至少修兩門，且總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每學年由企業管理學系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大葉大學 菁英與領導學分學程 必/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領導發展(或)領導與管理	企管系、通識教育中心	至少2學分	至少五門
	菁英與社會	通識教育中心	至少2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資系、企管系	至少2學分	
	跨領域知識研讀	通識教育中心	至少2學分	
	創意思考(或)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工設系、人資系、企管系、國企系	至少2學分	
	創新管理	企管系、國企系	至少2學分	
	職涯探索與自我發展	通識教育中心	2學分	
服務學習	志工服務學習 (或)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一門	
外語課程	新聞英文導讀	國際語言中心	2學分	至少兩門
	英檢英文	國際語言中心	2學分	
	英文口語傳達	國際語言中心	2學分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修習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之課程。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向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並通過企業管理學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及達到各項訓練要求之標準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合乎「菁英與領導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證書。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